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2017〕171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6〕33号），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 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实施方案
2. 关于建设“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方案



(不予公开)

附件 1

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6〕3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流大学建设：到 2020 年，支持 1-3 所高校争创世界一流大学，5-7 所高校达到国内一流大学水平。

一流学科建设：到 2020 年，支持若干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支持 30 个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培育 30 个全国一流学科，持续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学科。

二、建设范围与层次

建设范围：省域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包括部属高校、军队院校、省属高校。

建设层次：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培育高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有一定数量的国内高水平学科。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是具有国内高水平学科，并有一定数量的区域优势学科的高校；或是国家和省上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较为突出的高校。

一流学科培育高校应是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在区域内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学科，并能支撑其向国内一流学科发展的高校。

三、遴选基本条件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业教育；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具有完整质量保障体系，有较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本科教学评估成绩优秀，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较为健全。基础研究创新能力较强，形成新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能解决国家和地方经济中的急需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有特色，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能够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较为明显，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区域社会安全做出一定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服务社会有成效。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在增强文化自信和国际文化传播方面做出贡献；能够拓展文化视野、提升文化创新能力；重视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建设，形成了优良教风学风校风。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结构合理，整体水平较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定数量活跃在学术前沿的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积极探索建立开放办学理念，能够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与国际、国内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一定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四、遴选办法

（一）组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

（二）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与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陕西实际，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培育高校的认定标准。

（三）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各层次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建议，各建设高校结合自身实际，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高校应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及省上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

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五)专家委员会对学校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论证报告进行审核。

(六)省教育厅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核结果,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并报送省政府。

五、动态管理

(一)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二)建设高校每年应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建设中期,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组织专家对高校建设情况开展督查,提出评价意见。根据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给以表扬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三)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形成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照国家相关评价成绩,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

建设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负责规划部署、经费投入，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建设高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 保障经费投入。对进入“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高校，省政府给予支持，分级分类按建设绩效给予奖补。对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序列的高校和学科，进行配套支持。高校作为“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主体，应统筹安排各类资金，足额预算，落实经费，确保建设需要。

(三) 严格责任追究。“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规范管理、严格程序。省教育厅强化对高校建设工作监管，高校要切实加强自我监管，确保建设资金安全，防止建设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 2

关于建设“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6〕33号），实现高等教育追赶超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流学院。遴选 5 所公办应用型本科院校、8 所高职、6 所民办高校开展一流学院建设，到 2020 年，建成 5 所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建成 3 所、培育 5 所国内一流高职院校，建成 3 所、培育 3 所国内一流民办高校（包含 1 所民办高职院校）。

一流专业。遴选 700 个专业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到 2020 年，建设 200 个专业（其中高职 50 个）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培育 500 个专业（其中高职 150 个）保持行业、区域领先水平。

二、实施范围

一流学院。面向省属及省域内无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院校。

一流专业。面向省域内普通高校、军队院校。

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均分为建设项目、培育项目，形成坚实梯队持续冲击提升。

三、项目申报

一流学院。省属公办应用型本科院校，国家级、省级示范高

职院校（含立项在建院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民办高校，可申报一流学院。

一流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高职专业目录为基本口径，高职专业自主设置方向的以专业备案文件为准，实行条件申报制度；省教育厅制定申报条件，由学校根据条件自我测评、自主申报。申报条件分本科、高职（见附件 2-1）。

四、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原则由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遴选。具体流程：省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及数据采集要求——学校通过数据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第三方聘请专家进行遴选——省教育厅审核并公示后正式公布。

五、项目建设

（一）制定标准。建设标准由省教育厅制定，分本科、高职。一流学院建设标准见附件 2-2、2-3，一流专业建设标准见附件 2-4、2-5。

（二）总体进度。2016 年、2017 年分别立项，2020 年结项验收。

（三）项目管理。

1. 实行项目管理，省教育厅统筹推进，高校是建设主体，校（院）长是项目负责人。

2. 实行信息化管理，委托陕西省高等教育数据中心开发数据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3. 实行动态管理，开展方案审核、中期检查、反馈预警、结项验收、绩效考核，根据建设实效差异化支持，建立淘汰机制。

4. 在一流专业建设的基础上，依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支持建设成效突出的专业参加国家、国际专业认证。

5. 从2017年起发布项目建设年度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项目学校建立领导小组，并确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监测评估、分析研究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项目学校制定建设方案，细化建设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资金需求、保障措施等，任务分解到部分、落实到人。建设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施行。

（三）经费投入。项目学校加大力度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确保建设需要。省教育厅按建设绩效予以资金奖补。

（四）绩效激励。项目建设绩效作为高等教育政策调整、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附件：2-1.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2-2.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学院建设标准（本科）

2-3.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学院建设标准（高职）

2-4.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本科）

2-5.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标准（高职）

附件 2-1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一）本科高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 “十二五”期间，列入国家级、省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所属专业。

2. 部属院校，学科评估排名全国前 20%的学科所属专业。
省属院校，学科评估排名全国前 30%的学科所属专业。

3. 战略性新兴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每校不超过 2 个。

4. 特色鲜明，对行业、区域发展支撑有力，发展后劲持续增强相关专业。每校不超过 2 个。

（二）高职院校。按照《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41 号），从“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中申报。

附件 2-2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学院建设标准（本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人才培养	职业能力培养的措施	提高学生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的有效措施及执行情况
		行业任职能力在毕业条件中的体现
		体制机制对人才培养的有效支持
	职业能力培养的效果	帮助学生职业发展的实习、就业辅导情况
		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及获奖情况
科学研究	产学研合作	学生就业水平和校友成就
		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情况
		教师将产学研合作或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及培育人才情况
	研究成果	院系与行业的合作关系及产生的影响力
		获取专利、技术及项目经费的情况
社会服务	培养目标与行业的匹配度	获取科技奖项情况
	课程与行业的匹配度	培养目标符合行业岗位需求
		课程内容匹配行业发展趋势
文化传承	办学声誉	课程开设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
	传统文化的教育与传承	在行业的影响力
师资队伍	师资建设	通识教育
		教师条件与发展规划的匹配度
	实践教学人员	教师绩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引导作用
教学资源与综合实力	实验设备与图书资源	教师行业能力提升的具体措施
		实践教学支持人员的配置情况
	过程控制	实验条件建设水平及使用情况
		图书资源的有效利用情况
学校规划与建设	战略规划	计划管理与过程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信息使用与 IT 发展状况
	经费投入	发展目标与产业需求的相关性
	校园建设	院系对学生职业发展的有效策略
		经费投入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效支持
		教学环境对学生学习、成长的积极影响

附件 2-3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学院建设标准（高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观测点
1. 一流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声誉	1.1 品牌效应和社会声誉	1.具有一流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声望,在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中具有重要影响,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较强,在企业和行业中在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企业的技术创新、区域文化建设方面的有突出贡献。 2.培养的学生为社会变革、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所做的贡献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职业发展良好。	1.获得的政府、行业的各种荣誉、奖励、认证等。 2.学生获国家级大赛取得奖项情况。
	1.2 招生与在校生规模	1.在校生规模应稳定在一万人以上,第一志愿报考率稳定在 100%,新生报到率稳定在 95%以上,来自重点高中的生源比例较高,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5%以上。 2.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质量好、数量足的人才支持。	1.在校生数量 (>10000 人)。 2.第一志愿报考率 (100%)。 2.新生报到率 (95%)。 3.毕业生就业率 (95%)。
2. 一流的院校管理	2.1 学校愿景与中长期目标	1.办学定位与目标科学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思路清晰。 2.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具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目标任务规划。 3.领导集体管理经验丰富,以人为本;年龄、专业、学科结构合理。	1.中长期规划的任务达成情况
	2.2 教学管理及办学经费	1.教学管理体系、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责任明确。 2.日常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3.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健全,经费投入逐年递增;经费分配科学、使用合理、管理规范。	1.管理队伍人数、学历结构。 2.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文件及落实记录(日常教学管理、校内实训管理、顶岗实习管理等); 3.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3 学生管理与服务	1.学生管理与资助体系、制度、机构健全,辅导员数量充足。 2.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制度健全,效果良好。 3.学院有开设就业与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有专门的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部门。	1.辅导员与班主任队伍人数、学历结构。 2.学生学习辅导、就业与创业指导的人次。
	2.4 教学质量管 理	1.引入第三方,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反馈体系完善; 2.全面持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	1.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制度文件、架构与运行记录。 2.问题诊断与改进的建议、方案汇总。 3.改进方案的实施与效果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观测点
3. 一流的专业建设	3.1 专业数量与结构	1.专业结构布局合理，数量与学校规模相适应。 2.国家骨干专业建设成效好。	1.学校学院及专业的数量、结构。 2.省级以上重点专业、骨干专业数量。
	3.2 专业培养方案	1. 紧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的体制和机制，每年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 2. 人才培养规格和职业面向定位准确。 3.课程体系开发对接最新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	1.建立由企业、行业专家修订培养方案的机制。
	3.3 课程建设与教学方法改革	1.课程改革紧紧贴专业发展和教育技术更新，能够体现项目化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新型教学理念。 2.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课程标准融合岗位能力需求，课程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在线学习提供支持。 3.结合信息化教学手段，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	1.理实一体化课程比例。 2.实践课程的课时比例。 3.课程改革、教学改革的立项、结题数量。 4.学生课堂教学满意度（学生评价）。
	3.4 教学研究项目	1.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深入研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变化、新要求，并将教研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	1.教研项目总数与教研项目总经费。 2.获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情况。
4. 一流的教师队伍	4.1 数量与结构	1.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数量充足。 2.积极探索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养模式，具备“双师”素质的专业课教师比例达90%以上。 3.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的培训，积极建设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项目。	1.专任教师数量、年龄结构、学历结构。 2.“双师素质”比例（>90%）。 3.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数量及比例。 4.兼职教师数量、学历结构及承担课时数。
	4.2 教学水平	1.健全师德师风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培训，落实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提升青年教师职业能力和素质。 2.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指委/行指委组织的业务能力比赛中成绩突出。	1.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情况。 2.教学满意度（学生评价）。 3.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教指委/行指委组织的业务能力比赛成绩。
	4.3 教师专业发展与服务	1.教师发展中心机构及相关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到位，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科学合计。 2.具有帮助青年教师提升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的长效机制。 3.在专业指导、教师培训、教革、科研等方面为教师提供专业化服务。	1.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架构与运行记录。 2.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措施文件、考核记录、成效评价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观测点
5. 一流的教学条件	5.1 基础设施	1. 图书馆藏人均 50 本以上，电子图书数量达到 10G。 2. 教师及自习室满足学生要求。建成标准操场、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	1. 图书馆藏人均 (>50 本) 与借阅率。 2. 数据库数量 (>10G) 及利用率。 3. 教室、体育场馆、学生活动中心等的数量、面积及使用率。
	5.2 实训教学条件	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9500 元，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同步的实习实训装备标准体系。 2. 具有足够数量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实训设备。	1.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2. 生均仪器设备值 (>9500 元)。 3. 实验室、实训项目开出率。 4. 实验室、实训设备利用率。
6. 一流的校企合作	6.1 校企合作机制	1. 深入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 2. 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和产业链相融合。	1. 与学校合作的企业数量及清单。 2. 横向经费总数。
	6.2 校企合作成效	1. 校企共建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等。 2.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制定课程标准，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1. 共建实训基地协议数量及清单。 2. 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合同。 3. 企业员工培训人数及资料。
7. 一流的社会服务	7.1 教学资源共享	1. 面向社区、行业、企业、教育机构开放资源，资源利用率高；	1. 开放资源数量及清单。
	7.2 社会培训	1. 广泛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培训，满意度高。	1. 培训项目数量及清单，培训人员数量。 2. 社会、企业培训总收入。
	7.3 技术服务	1. 搭建多元化的教科研平台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科技服务。 2. 定期组织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经费保障到位、使用合理合规。	1. 参与企业技术、工艺改造项目数量及收入。 2. 教师下企业锻炼人数及时间。
8. 一流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8.1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 具有先进的数字化校园，能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 2. 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1. 网络出口带宽。 2. 校园信息化硬件建设数据。
	8.2 信息化资源与应用	1. 构建职业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网络，组织开发了一批优质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开放课程、模拟仿真实训软件和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等。 2. 开展教育教学信息化研究，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1. 网络教学资源库数量。 2. 在线开放课程数量、清单及听课人数(人次)。 3. 参与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教师数量。 4. 信息化培训课次及参与教师人数(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观测点
9. 一流的校园文化	9.1 道德素养	1.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与教育效果良好； 2.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成效显著。 3.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 4.国际合作开展广泛，文化交流频繁。	1.文化育人活动次数、参与人次及素养提升效果。
	9.2 职业文化	1.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 2.学生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创新务实等精神面貌好。	1.学校社团活动参与度与满意度（学生评价）； 2.职场教育活动的次数、参与人次； 3.学校提供求职服务的次数、参与人次；
	9.3 创新文化	1.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提高毕业生的自主创业的成效及社会评价。	1.毕业生自主创业数量。
10. 一流的国际合作	10.1 合作办学	1.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 2.互派留学生，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机制完善。	1.与国外大学、国外企业合作协议数量及清单。 2.教师交流人数及时长。 3.学生交换人数及时长。
	10.2 国际交流	1.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2.与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际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	1.国家交流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清单。

附件 2-4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本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1. 生源与就业	1.1 生源质量	近 5 年来本专业招生考试第一志愿上线率 $\geq 150\%$ ，新生报到率 $\geq 98\%$ 。
	1.2 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近 5 年来本专业一次性就业率高于 80%，累计就业率超过 95%；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 $\geq 85\%$ 。 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2.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2.1 培养目标	专业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需求相吻合的培养目标。
	2.2 培养方案	有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制度，能够依据专业发展定位、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期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建议。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培养方案体现了本专业的发展定位、培养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支撑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
3. 学习成果	3.1 学习成果支撑度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3.2 学习成果评价	专业有学习成果达成评价体系，能够对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4. 课程与教材	4.1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主干课程中有 3 门以上为校级精品课程，或有 1 门以上（含 1 门）为省级精品课程。
	4.2 教材建设	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有较高水平的教材，实践指导书完备，能够选用全国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
5. 师资队伍	5.1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教授职称及硕士以上学历，且最高学历专业与本专业一致，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发表有 3 篇以上较高水平的论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
	5.2 数量与结构	本专业拥有 14 名以上专职教师；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50\%$ ，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geq 10\%$ ，35 岁以下（含）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比例 $\geq 60\%$ 。
	5.3 能力与水平	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 3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 2 项。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
	5.4 师资培养	学校成立有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教师培养与培训计划有政策支持；有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标准及考评机制，教师本科教学精力投入有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6. 经费与条件	6.1 教学经费投入	用于本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充足，且近3年持续增长。
	6.2 教学条件	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图书资料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有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产学研合作	7.1 创新创业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综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7.2 校企合作	与国内3家以上大型企业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合作，与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基地5个以上。
	7.3 产业发展	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与企业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取得初步成效。
8. 质量保障与特色	8.1 人才培养质量	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 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 本专业学生有10%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等。
	8.2 质量保障	本专业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过程监控，并能够定期进行质量评价。 专业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能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专业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能够将分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8.3 学生指导制度与措施	专业有完善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能够持续跟进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
	8.4 专业特色	专业定位准确，特色显著，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与特色。

附件 2-5

陕西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标准（高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1.专业规范	1.1 建设目标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校企合作紧密，成效明显，专业特色鲜明，达到省内领先、全国一流水平。
	1.2 标准制定	专业标准具体明确，与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及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标准相吻合；课程标准、技能标准和评价标准等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
	1.3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及行业发展要求；培养规格定位准确；培养方案体现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人才培养模式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求，具有示范性、操作性和可借鉴性。 专业有明确的培养方案修订制度，能够依据社会需求、学校及专业自身发展变化对培养方案进行定期评价与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
	1.4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办学理念、专业培养、第二课堂和技术服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注重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1.5 合作办学	在教学标准开发、课程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培养等方面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和引进国（境）外优质教学资源，将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国际合作交流机制健全，举办国内外合作办学项目，有较好成效。
2.师资队伍	2.1 师资结构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科研水平；教师队伍结构优化，梯队合理，素质优良；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3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的 90% 以上；专业教师保证每 2 年到企业实践锻炼不少于 3 个月；来自企业的优秀兼职教师与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1: 1；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时比例达到 50% 以上。
	2.2 师资质量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加强师资培养；任课教师教学改革意识和质量意识强，教科研水平、技术服务水平较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
3.教学条件	3.1 专项经费投入增长情况	用于专业调研、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专项建设经费充足。
	3.2 实践教学条件	创建实境化、开放式、多功能的实践教学场所，实行“校中厂”、“厂中校”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现代技术含量高，具有融实训、培训、技能鉴定于一体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能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训练需要；具有较稳定的能满足学生实训要求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企业指导人员指导效果好；必修实践实训课开出率 100%。
	3.3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手段先进，执行严格；教学管理改革力度大、效果好；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质量健全，运行良好；校企深度合作，联合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能实质性、制度性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企业提供岗位能够满足实习实训需求，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培养；实训室实行开放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标准
4. 课程建设	4.1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把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专业教学中，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力度大，构建了以能力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能反映当前社会先进技术水平和最新岗位要求；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4.2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教学过程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因材施教，教学方法手段多样，专业课程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教学效果好。
	4.3 资源建设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开发具有高职特色的高质量的自编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严格选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教材，专业课优先选用《书目》教材；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门以上，主持或参与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先进、丰富，使用率高，效果好。
5. 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	5.1 招生与在校人数	招生报考率高；在校生超过300人。
	5.2 学习成果支撑度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5.3 学习成果评价	专业有学习成果达成评价体系，能够对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5.4 人文素养	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公共基础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规范，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生计算机、英语应用能力强。
	5.5 职业技能	学生职业技能考核与社会职业资格证书接轨，鼓励学生获取职业资格高级证书，社会开展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的，学生双证书获取率不低于90%；学生半年以上顶岗实习率达到100%。
	5.5 社会声誉	社会声誉高；毕业生普遍受到用人单位好评，近3年毕业生一次性平均就业率不低于90%，就业对口率不低于80%；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显著，获得国家级或行业奖2项以上。
6. 社会服务	6.1 示范辐射	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在省内或行业有较大影响。
	6.2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能力强；每年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100人次以上，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2项以上；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成员提供多样化继续教育；专职教师主持省级科技研究与开发或大型技术服务项目2个以上。
	6.3 专业特色	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创新形成的，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的优势与特色：(1)体现在办学理念、办学思路上的；(2)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3)体现在专业教学管理上的。

